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11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 2026 年杜绝煤矿安全生产 亡人事故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古县 2026 年杜绝煤矿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6 年杜绝煤矿生产安全 亡人事故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纪委监委安全生产领域“点穴式”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进一步深化落实“两办意见”，打赢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八条硬措施”落实，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6 年杜绝煤矿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6〕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推动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强化监管执法、深化专项整治、健全长效机制，推动煤矿实现安全生产全流程、全环节可控，切实守牢煤矿安全生产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精准防控与系统治理，煤矿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效运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全覆盖，瓦斯、水、火、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到位，

“三违”行为大幅下降，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智能化建设提质增效，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煤矿安全本质水平显著提高。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闭环落实，全县所有煤矿实现安全生产“零亡人”目标。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聚焦安全理念提升，一体压实安全责任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相关部门、各煤矿每月至少召开 1 次“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对“事故可防可控”的认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严格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由“治”向“防”转变。

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各相关单位、各煤矿

2.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煤矿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重中之重，每月召开 1 次煤矿安全工作例会和 1 次煤矿安全视频调度会议，调度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安全责任和防控措施层层传导、落地见效。**二是**严格执行《临汾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及挂牌包保责任制，县委、县

政府各挂牌包保领导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人职责清单》，每2个月至少1次深入挂牌煤矿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煤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煤矿日常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把包保职责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县委、县政府，各挂牌包保领导

3.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一是**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对照《临汾市市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压实各相关部门监管职责，构建“分工明确、协同高效、齐抓共管”的监管体系。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许可等核心职责，牵头抓好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专项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发改（能源）、自然资源、消防、公安、住建、供电等相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职责分工，分别做好项目核准、智能化建设、生产能力核定、建设用地审批、查处超层越界、地面消防安全、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安全用电管理等工作，形成监管合力。**二是**严格监管责任落实，按照《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坚持分级分类监管，对C类煤矿（鑫润、老母坡、金谷）实施重点监管。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管理，严格安全监管专员选派和工作考核，加强业务和监管能力培训提升，强化日常检查巡查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责任落实，严厉打击瞒报事故和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杜绝监管“宽松软虚”。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发改（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古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4.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煤矿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必须依法到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民营企业泓翔、安吉欣源、鑫润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每月不少于1次入井检查，每两个月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一次井上下全覆盖检查情况。**二是**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依法保证灾害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劳动防护、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投入。煤矿每季度如实上报1次安全投入情况（年度投入计划和项目，季度实际投入资金和项目），县应急管理局每季度通报1次煤矿安全投入情况，年末由审计部门对各煤矿全年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开展审计。凡因安全生产投入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三是**开展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2026年4月底前形成自查自纠整改报告，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将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纳入日常检查执法重点内容，严肃纠治不履职、假履职、“在岗不在位、下井不用心”等情况。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二）聚焦重大事故预防，提升灾害治理能力

5. 开展“双红线管理”攻坚行动。严格执行煤矿“双红线”（临汾市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办法、临汾市煤矿安全管理红线）管理办法，精准划定采掘技术红线，规范采掘作业活动，刚性执行“九严格、九严禁”管理红线，严禁超越红线、超层越界、布置隐蔽工作面等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红线范围内风险进行全面精准辨识评估，实现水文地质透明化、风险管理精细化。每年12月中旬前，县发改（能源）局要完成采掘（施工）计划备案，县应急管理局要完成采掘技术红线划定和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审核上报。要发挥好监管专员“前哨”作用，常态化抓好“双红线”全流程日常监管，确保“双红线管理”制度真正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治理效能。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周检查要重点核对新掘进工作面开口、新回采工作面回采是否在红线管理范围内，是否按采掘（施工）计划顺序开采。县应急管理局月分析研判会，要听取监管专员对各煤矿的采掘现状汇报，分析研判各煤矿的安全风险管控等情况，编制煤矿安全风险研判三色清单，对重点煤矿、重点问题针对性开展检查、跟踪监管，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发改（能源）局、各煤矿企业

6. 开展采掘衔接攻坚行动。以“零失调”为目标，强化“采掘衔接失调就是事故”的认识。超前谋划衔接工作，合理规划生产接续方案，严格计划刚性执行，动态监测采掘工作面推进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三量”不足国家规定的最短可采期的，

要严格制定落实限产措施，严禁超强度组织生产。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分析研判各煤矿采掘现状，核对开拓、准备、回采、抽采煤量，对即将接续紧张的煤矿，及时进行工作提醒，合理调整采掘进度，避免出现采掘衔接失调。对目前已出现接续紧张且采取限产措施的煤矿（兰花宝欣、鑫润、登福康），跟踪落实限产措施，直至最短可采期满足要求。各煤矿要组织开展采掘衔接自查自纠，科学计算“三量”及可采期，建立“三量”动态管理台账，4月20日前上报自查报告。自查主动报告接续紧张的煤矿，严格落实限产措施，不予处罚。被监管部门查出且未如实报告的煤矿，依法依规重处重罚。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发改（能源）局、各煤矿企业

7. 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攻坚行动。**一是**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我县作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梳理的6个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目标区域之一，县应急管理局在完善《古县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报告》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补充调查工作，并及时将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录入“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管理系统”，实现“一张图”管理。**二是**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煤矿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2部分：煤矿》（KA/T22.2-2024）标准，坚持全面普查、周期实施、分区施策、常态补充的原则，应用至少2种常规探查手段相互验证，全面查清未来3年采掘活动

范围内的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瓦斯、冲击地压等隐蔽致灾因素。对查明采空区积水、富水异常区物探报告超过3年的必须重新核实，根据普查情况及时修编普查报告，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三是建好用好煤矿采空区综合勘探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煤矿地质三维可视化，推进煤矿地质透明化。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8. 开展“一通三防”攻坚行动。以“不超限、不突出、不着火”为目标，强化“瓦斯高值超限就是事故”的认识。一是持续开展通风系统专项整治，鸿兴、登福康、圪堆3座煤矿2026年6月底前主通风机要实现“一键倒机”自动切换；水平、采（盘）区要实现分区通风，采掘工作面要实现独立通风；严格通风设施管理，及时封闭闲置巷道，减少角联通风，确保通风系统稳定可靠。二是持续开展瓦斯抽采专项整治，高度重视瓦斯地质工作，严格执行瓦斯地质预测预报制度，超前预警和防范煤层、瓦斯、构造等异常变化；常态化开展瓦斯基本参数测定，兰花宝欣、东瑞、泓翔3座高瓦斯矿井于2026年6月底前必须配备井下煤层瓦斯含量快速测定仪，矿长、总工程师、通风部门负责人要按照规定周期开展井下实测工作，实现视频全过程管理；推进瓦斯抽采泵站能力提升改造，进入瓦斯富集区、上隅角瓦斯高的低瓦斯矿井要建设瓦斯抽采系统，实现应抽尽抽。2026年7月底前，老母坡建设完成5号煤层井下移动抽采系统；健全完善瓦斯抽采

精细化管理体系，严格瓦斯抽采设计，推广应用水力压裂、扩孔造穴等增透技术，实现钻孔“提浓、增量”；坚持“一钻孔一视频”，严格钻孔施工验收，消除打钻盲区和抽采空白带；严格瓦斯抽采达标评判，严禁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报告。三是持续开展安全监控系统专项整治，2026年4月底前，各煤矿要将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更换为红外或激光原理全量程甲烷传感器。高瓦斯矿井要于2026年12月底前将井下全部在用甲烷传感器更换为红外或激光原理全量程甲烷传感器，低瓦斯矿井要于在用甲烷传感器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后及时更换为红外或激光原理全量程甲烷传感器，确保瓦斯监测数据精准可靠；要加强一氧化碳超限报警源头管控，爆破作业要严格控制一次起爆量，推广使用长封孔、消纳剂等工艺，柴油动力机车要加装尾气处理装置；用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健全完善预警信息“报警-响应-处置-核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厉打击屏蔽、篡改、过滤监控系统数据及人为造成传感器失效、隐瞒报警信息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四是持续开展防灭火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防灭火措施和自然发火预测预报预警制度，特别要加强采空区人工检测或束管监测，防范内因火灾。老母坡2026年4月底前，东瑞2026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注氮系统；严格皮带、电缆、高分子材料、胶轮车等质量管控和检测检验，严防外因火灾。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9. 开展防治水攻坚行动。以“不漏探、不盲进、不透水”为目标，强化“钻探视频不连续就是事故、无计划揭露老空就是事故、探放水措施未执行到位就是事故”的认识。**一是**扎实推进防治水管理提升行动，坚持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防治水“三区”“三线”管理、采掘工作面“两探”制度落实、地质及水情水害预报为抓手，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水文地质条件，优先实施水害治理工程。**二是**切实加强受老窑破坏影响区域超前探查，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煤矿井下受老窑破坏影响区域超前探查的工作提醒》，坚持“长探+短探”相结合探查手段，消除物探和长探盲区，防范无计划揭露空区空巷。**三是**严格探放水作业全过程管控，必须安装视频监控、探放水智能化监测系统监督探放水作业全过程，严格执行探放水“十单”管理，严防探放水造假。**四是**建好用好水害监测预警系统，对矿区降雨量、长观孔水位、矿井涌水量等异常情况在线监测，实现水害风险实时预警，必要时及时果断撤出受威胁区域人员。**五是**提升水害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水害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10. 开展顶板管理攻坚行动。以“不冒顶、不漏矸、不失修”为目标，强化“不按设计支护就是事故、支护失效就是事故”的

认识。**一是**强化顶板安全精细化管理，坚持“一巷一设计”原则和以锚杆（索）主动支护为主的设计理念，结合顶板岩性探测结果及时动态调整支护设计。兰花宝欣要针对 3115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倾角大及顶板下沉离层的情况，聘请资质单位编制加强支护设计，并实施顶板灾害治理；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支护施工，保证锚杆（索）预紧力、锚固力一次性施工达标；严格落实支护质量全过程溯源管理和三级质检制度，确保锚杆（索）支护质量。**二是**持续推进顶板管理“强装备”，鑫润煤业接续工作面 3302-1 必须安装使用端头支架。金谷、老母坡、安吉欣源、鸿兴、东瑞、兰花宝欣 6 座采用沿空留巷工艺的煤矿要优先使用单元支架，加快考察调研。登福康、泓翔、鑫润要提前谋划，加快推进超前支架的购置使用。无法使用的需论证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综掘工作面必须使用机载临时支护，推广全断面临时支护机械化替代，推广使用掘锚一体机，2026 年 12 月底前炮掘工作面必须使用液压锚杆钻车。兰花宝欣、东瑞、鸿兴、鑫润、老母坡、金谷煤业在目前只装备各 1 台掘锚一体机基础上，实现所有掘进工作面掘锚一体机使用全覆盖。其中兰花宝欣、鸿兴、老母坡、金谷现装备的掘锚一体机不具备限位功能，要立即暂时停止使用，完善限位功能后方可使用。**三是**提升矿压在线监测系统“三率”（覆盖率、在线率、完好率），建立顶板压力和围岩变形的主动报警模型，规范数据分析和预测预报，推动顶板管理数字化转型，动态

管控巷道围岩变化。**四是**持续开展煤矿特殊区域顶板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各煤矿要进一步提高自查自纠质量，查缺补漏，抓好问题整改。结合本矿实际，制定顶板支护设计、支护工艺、支护材料、支护装备等改进计划，列出推进时间、资金投入、责任人，并按期落实到位。推进计划于4月20日前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11. 开展机电运输攻坚行动。以“不停电、不失爆、不跑车”为目标，强化“无计划大面积停电就是事故、跑车就是事故”的认识。**一是**持续优化供电系统，所有煤矿必须实现双回路供电，2026年12月底前必须实现大分列运行，供电线路严禁“T”接其他负荷，确保供电系统稳定可靠；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运行正常。每天必须安排专人进行巡检，每10天至少进行一次启动和运行试验，每半年开展一次预防性切换试验，记录存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演练。**二是**持续推进“锁文化”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停送电“两票”及“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制度，严格执行“停电、断电、闭锁、挂牌、上锁”操作流程，规范和加强设备检修管理。**三是**持续推进提升运输系统升级改造，兰花宝欣、安吉欣源要将立井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改造为多绳摩擦式提升机；以“连续高效、转载换装环节不多于3个”为目标，坚决淘汰小绞车接力运输，推广使用无轨胶轮车、单轨吊、齿轨卡轨车等高效安全设备，特别是安拆工作面要优先使用支架车、

单轨吊等运输方式。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12. 开展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攻坚行动。目前，全县煤矿 2 个建设项目分别是老母坡煤业水平延深、泓翔煤业增加 2 号煤层开采项目。**一是**厘清安全管理职责，要厘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安全管理职责，建设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负第一责任，必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配齐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要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一；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施工负主体责任，必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与建设单位实行井下“双带班”制度，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做到设计未经审查不施工、地质条件重大变化不施工；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施工负监理责任，实行旁站全过程监理并做好记录。**二是**严格外委队伍管理，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严禁挂靠资质、分包转包；严格履职能力评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履职、甚至存在“草台班子”的，坚决予以清退；严格现场安全管理，项目部队组跟班队长、安全员必须由建设单位配备；严格安全教育培训，新入职员工必须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严格执行“师带徒”制度。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发改（能源）局、各煤矿

13. 开展煤仓安全管理攻坚行动。针对全县 8 座煤矿在用的

井下 13 处煤（矸石）仓、地面 19 处筒仓，以防治煤仓堵塞、溃泄为目标，“一仓一策”进行专项整治，强化煤流源头及过程管控，严禁向煤仓拉水煤，严禁大块煤矸及铁器、木料等杂物进入煤仓；强化措施审批和现场盯守，处理堵仓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向上级公司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备，严控作业人数，严格现场盯守；推广应用无人化探仓、清仓、疏通技术装备，实施机械化、机器人化改造，尽快实现无人化作业。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三）聚焦风险隐患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4. 强化常态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煤矿要结合《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4 月底前，制定突出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清单，明确风险内容、防范措施、责任人，做到风险隐患底清数明，在入井通道、职工宿舍、培训中心等地点及时公告安全风险；主要负责人每月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 1 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及时填报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平台“煤矿事故隐患登记”专栏。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15. 强化变化环节和非常规作业安全管控。各煤矿要加强巷道贯通、过地质构造、启封密闭、排放瓦斯、石门揭煤、强制放

顶、煤仓清理、爆破作业、动火作业、搬家倒面等变化环节和非常规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现场管控，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做到“一个单项作业、一个专项措施”、必须对所有参与高风险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学习培训、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盯岗、必须有矿领导现场跟班、必须有应急处置措施。严格对标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安全监察执法十处《关于防范遏制零星事故的工作提醒》“二十条必须”、《关于防范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撤事故的工作提醒》。对不落实“五个必须”的一律从严查处，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16.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办法》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坚持准确辨识、依规认定、鼓励自查、纠治并举、全量汇总、动态监测、闭环管理，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督促煤矿建立重大隐患“零报告”机制，严厉打击重大事故隐患屡查屡犯、常治常存等顽瘴痼疾。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全县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各级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县应急管理局挂牌督办，跟踪落实整改，并组织复产验收。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二级及以上主体企业挂牌督办，跟踪落实整改。确保重大事故

隐患闭环管理、动态清零、源头治理。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四）聚焦人员素质提升，持续夯实安全基础

17. 强化班组安全建设。一是科学制定班组安全建设规划、目标和实施方案，落实班组长津贴标准、安全工资考核办法；严把班组长选聘关、责任关、培训关、考核关，赋予班组长“现场指挥权、隐患处置权、考核评价权、人员调配权、紧急停工权”。二是建立安全联点帮教机制，矿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指导班组建设，每月至少参加1次联系班组班前会，重点帮教班组长遵章指挥。三是严格岗位流程标准化作业，优化完善“一岗一清单”、岗位“明白卡”、开工安全确认等，试点先行，整体推进，持续规范员工作业行为。四是开展班组安全竞赛，比拼行为规范、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各煤矿打造1-2个安全高效型班组，强化标杆引领，推动提升班组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每年组织开展1次“优秀班组长”“优秀员工”评选活动。五是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矿长、分管副矿长与区队长、班组长、安全员谈心谈话。常态化开展“亲情话安全”活动，通过撰写“一封家书”、录制“一段视频”、征集“一篇文章”、开展“一次连线”，提醒职工严守安全红线。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18. 抓实抓好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县应急管理局要围绕煤矿

安全监管职责，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提升安全监管履职能力，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工程。每月组织全体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开展 1 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是各煤矿企业组织全体人员分层级分岗位开展精准安全培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重点开展法律法规解读、应急指挥决策等管理能力培训；对一线作业人员，以岗位职责、岗位作业流程、岗位风险管控、现场应急处置、手指口述安全确认等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为主，侧重操作规范、风险辨识等实操技能教学，推动安全培训从“广泛覆盖”向“精准滴灌”转变。三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用好《黑色三分钟 生死一瞬间》专题视频培训教材，利用班前会、警示教育会等开展针对性互动式事故警示教育，切实让员工“看明白、想明白、干明白”，提升自主安全能力。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19. 深化反“三违”专项行动。一是各煤矿要建立健全反“三违”管理制度，利用“无监控不作业”+“无照明不作业”构建高效安全管理体系，聚焦高风险作业，重点区域、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充分运用五级筛查机制和 AI 视频监控，实现“三违”行为实时预警、精准查处。二是县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利用“无监控不作业”推动作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将煤矿企业反

“三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和考核评价体系，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每矿每月至少通报 1 起典型“三违”案例，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让“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深入人心。三是建立“三违”与工伤联动机制，梳理年度“三违”与工伤事故起数，分析工伤事故与“三违”之间的关联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开展靶向治理。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五）聚焦科技装备赋能，不断强化技术支撑

20.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各煤矿要建立完善机电设备电子台账，实现设备采购、安装、运行、检修、报废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快推进设备设施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落实机电运输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的原则，推进服役年限接近规定年限的制定设备更新计划，避免设备超期服役，推动煤矿采掘、支护、运输、提升等关键装备升级改造，推广沿空留巷等工艺应用。拓展“无人值守”与远程集控，推进主运输、通风、供电、排水等系统智能化集中控制改造，在固定场所推广智能巡检机器人，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控、定期巡检”。升级人员精准定位系统，采用精确定位技术，实现井下人员、车辆、运输物料全程精确定位管控。加快“电子哨兵”与“电子围栏”系统建设，深化视频 AI 自动识别违章作业行为应用，鸿兴、登

福康 2026 年 7 月底前建设完成 AI 视频智能监控系统。持续推进采掘工作面大工作阻力液压支架、端头支架、超前支架和掘锚一体机、液压锚杆钻车、迈步式支架等先进采掘支护设备使用，不断提升装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规范智能化系统常态化运行。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六）聚焦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1.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各煤矿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1 个预案周期内要对所有预案进行 1 次演练，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二是强化创伤急救体系建设，采掘工作面等主要作业地点必须配备担架和急救药品，每个班组至少配备 2 名兼职急救员，规范井口急救站建设和运行，每座煤矿至少配备 1 名全科医生在岗值班，必要时可深入井下开展急救。三是强化“矿医联动”双向奔赴机制建设，煤矿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拨打 120 急救电话，确保伤者能够第一时间得到救治。四是规范专职救护队配备，专职救护队要保证能够在半小时内到达服务煤矿，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22. 严格信息报告。各煤矿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及时、如实报告突发险情。要加强调度值班、监测预警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熟练掌握信息报送制度和流程，持续提升应急处突、信息报送、预警处置能力。县应急管理局要重点围绕煤矿企业信息报告制度流程、责任落实、业务水平、政策宣贯等方面，剖析原因、查找不足，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着力解决煤矿企业“不敢报”“不愿报”“不会报”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七）聚焦从严监管执法，持续强化执法效能

23. 严格落实“五职矿长”、副总工程师考核记分。县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执行《临汾市煤矿“五职矿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试行）》，建立记分台账，全面归集、全量汇总各级督导检查发现的记分信息，每季度通报记分情况。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6分的人员进行约谈提醒；对累计记分达12分及以上的人员，书面告知其任免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且不得在临汾市区域内担任副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压实关键人员安全责任。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24.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公安、发改（能源）、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严查重处“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

规行为，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矿长等主要负责人和幕后组织者、指挥者的责任；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问责、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提高执法效果。严厉打击隐蔽工作面、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遮蔽传感器、瞒报事故等行为，依法实施“行刑衔接”。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改（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直有关部门及煤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行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与“治本攻坚”“八条硬措施”一体推进，在刚性抓宣贯、抓督导、抓作风、抓落实上狠下功夫，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跟踪问效。各煤矿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矿实际情况，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每月 26 日前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将对有关部门、各煤矿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不敢较真碰硬、工作成效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将进行追责问责。

（三）深化宣传引导。各县直有关部门、煤矿要紧密结合重点任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宣传的覆盖面

和针对性。鼓励煤矿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煤矿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营造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四）做好总结报送。各县直有关部门、煤矿要对此次行动认真梳理总结，活动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开展行动总体情况、好的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典型案例、采取的工作措施、工作建议等，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至县应急管理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校对：樊国庆（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 30 份
